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Bire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或緊隨當天下午1時30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陳行公路2388號16幢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2. 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3. 審議並批准建議計劃限額。
4. 審議並批准建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5.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6.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H股全流通所致的《公司章程》修訂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Wen ZHANG先生

上海，2026年5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Wen ZHANG先生、Zhou HONG先生、Linglan ZHANG先生、肖冰先生及Luting PAN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經國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源博士、林兆榮先生及劉瑾女士。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辦事處辦理登記，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陳行公路2388號16幢13樓1302室。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中應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必須加蓋其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i)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對H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陳行公路2388號16幢13樓1302室(對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的投票方獲接納為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書將視為已撤銷論。
6.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8.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